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訂定依據）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地點，於開會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七條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供董事隨時參考。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仍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第六條（議事內容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七條：（議事內容二）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九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備置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備查。

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

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條：（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排定之議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表決《一》）

主席對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議案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詢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董事會自行選用之其他表決方式。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

監票員應具有董事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一、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二、 未經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三、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四、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五、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十七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獨立董事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其他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行公告申報事項，則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間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一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時經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